

关于保证中心检测质量的声明

为郑重履行本中心职责，向社会提供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检测服务，确保本中心的诚信度，特声明如下：

一、本中心是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授权独立开展检测活动的下属机构，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认可具备特定项目检测能力的海洋检验检测机构。本中心对所有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中心郑重承诺：中心及其员工从事检测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对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从事检测以外的活动，慎重识别其与本中心从事工作潜在的利益冲突；合理配置资源，以《中心员工行为规范》（见本手册1.4）严格规范全体员工的职业行为，确保实验室及其人员不得参与动摇其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的活动，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检验检测服务。

三、为贯彻实施中心质量方针，实现中心质量目标，中心遵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建立保证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且使之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四、中心郑重承诺：严格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样品、数据资料、知识产权等所有权，确保不参与降低中心能力、公正性、判断力或运作诚信、有损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的活动。

五、本中心要求并激励、监督全体员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履行《中心员工行为规范》，熟悉质量体系文件相关内容，并严格执行相关作业程序；注重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督促全体员工做到爱岗敬业、勤于钻研、精通检测业务、严守客户机密、不在任何影响下动摇中心检测活动的独立性和诚信度，保证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客观、公正，自觉保守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样品、数据资料、知识产权等所有权。

六、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承诺

(一) 本中心坦诚接受各级计量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中心定期向资质认定部

门上报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测活动等内容的年度报告，以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二) 本中心一定严肃处理来自各方的建议与投诉，对审核、评审和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工作认真追溯、分析，及时采取严格纠正措施，对潜在的可能不合格工作采取预防措施，在运行中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我们的工作。

(三) 本中心在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公布本声明和《中心员工行为规范》，并对声明和规范的真实性负责。欢迎社会各界依据这两个文件，对本中心的检测工作积极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本中心虚心接受客户对本中心检测工作质量的投诉，以积极态度按要求进行追溯和审核，提出令客户满意的处理意见。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检测中心